



考点 13

五、经营所得

(一) 经营所得的界定 (★★☆)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考点 14

(二)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 应纳税所得额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经营所得适用 5% ~ 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2)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以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4)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特殊规定

所得项目		所属税目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所得		按有关规定计征
出租车司机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	经营所得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所得项目		所属税目
企业为 个人购买 资产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 + 家庭成员	经营所得
	“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 + 家庭成员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企业其他成员	工资、薪金所得



【小迪加油站】 第一步：谁买？ 第二步：给谁买？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2年）甲公司出资购买房屋，将所有权登记在股东李某名下。关于上述业务个人所得税税务处理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李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B.李某应按照“综合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C.李某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D.李某应按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拓展训练

【答案】 C

【解析】 企业（甲公司）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 15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扣除项目的规定 (★★☆)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划分清晰	据实扣除
	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准予扣除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工资	职工	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	(1) 不得扣除：实发工资 (2) 可以扣除：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注意 1】扣除前提是该业主无综合所得； 【注意 2】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三项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	以“实发工资薪金总额”为计算依据
	业主本人	以“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 ”为计算依据
	职工教育经费	扣除比例为 2.5%



扣除项目	税前扣除规定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职工	分别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的5%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主本人	分别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5%的部分准予扣除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单价 < 10 万元	准予一次性全额扣除
	单价 ≥ 10 万元	按固定资产管理
【说明】 其他扣除项目和不得扣除项目，如业务招待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借款费用、社会保险等与企业所得税完全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对点练

【例题 5-14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 C. 赞助支出
- D. 支付给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





对点练

【答案】 BD

【解析】 （1）选项 AC：税前不得扣除；（2）选项 B：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3）选项 D：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 A. 代其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B. 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
- C.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直接赞助给贫困大学生的学费支出



拓展训练

【答案】 C

【解析】 选项 ABD，属于不得扣除的支出。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2年）黄某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4 年度取得销售收入 400 万元，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业务招待费 25 万元，已知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5%，计算黄某 2024 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

- A.13 万元
- B.15 万元
- C.25 万元
- D.2 万元



拓展训练

【答案】 D

【解析】 扣除限额（1）业务招待费的 $60\% = 25 \times 60\% = 15$ （万元）；扣除限额（2）销售营业收入的 $5\text{‰} = 400 \times 5\text{‰} = 2$ （万元）；则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2 万元。





考点 16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一) 范围界定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二) 按次计征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税率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使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



（四）计税依据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五）特殊规定

1.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3.个人持有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税率 20%。

持股期限	所得额计算
持股期限 $\leq$ 1 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leq$ 1 年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点练

例题 5-15（单选题）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A.30%

B.50%

C.70%

D.90%





对点练

【答案】 B





对点练

例题 5-16（单选题）中国公民甲本月取得非上市公司的股息 30 000 元，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就该项收入甲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A.3000

B.4800

C.5200

D.6000





对点练

【答案】 D

【解析】 甲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考点 17

七、财产租赁所得（★★☆）

（一）财产租赁所得的界定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房屋转租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点练

例题 5-17（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是（ ）。

- A.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B. 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C. 提供房屋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 D. 提供商标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对点练

【答案】 C

【解析】 选项 C 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计征方法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按次征收。

（三）税率

1. 基本税率为 20%。
2.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每次（月）收入
不超过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 - 财产
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
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 800 元] $\times$ 20%
（或者 10%）

每次（月）收入
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不含增值税）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
租赁财产
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 -
20%） $\times$ 20%（或者 10%）





对点练

例题 5-18 (单选题) 2024 年 11 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当月租金 20000 元,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相关税费 400 元,当月支付水电费 100 元、房屋修缮费 10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准予减除的修缮费用以 800 元为限。计算赵某 11 月应缴所得税 ()。

- A. $(20000-400-1000) \times (1-20\%) \times 10\%=1485$ (元)
- B. $(20000-400-100-1000) \times (1-20\%) \times 10\%=1480$ (元)
- C. $(20000-400-100-800) \times (1-20\%) \times 10\%=1496$ (元)
- D. $(20000-400-800) \times (1-20\%) \times 10\%=1504$ (元)





对点练

【答案】 D

【解析】 (1)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应纳税额 = [每次（月）收入额 -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20%) $\times$ 税率。(2) 赵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000-400-800) \times (1-20\%) \times 10\% = 1504$ （元）。





考点 18

八、财产转让所得 (★★☆)

(一) 基本规定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二) 计税依据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对点练

例题 5-20（多选题）下列情形中，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宋某以持有的丙公司的股权抵偿债务
- B. 秦某因投资的合作项目终止取得了赔偿金
- C. 甲公司出资购买一套房产，将所有权转让给股东钱某
- D. 唐某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





对点练

【答案】 ABD

【解析】 选项 C：按照“股息、红利所得”。



（三）特殊规定

1.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券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点练

例题 5-21（判断题）李某以不动产投资甲公司，该行为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案】×

【解析】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四) 个人转让房屋

个人转让房屋

满五唯一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先购买后转让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先受赠后转让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点练

例题 5-22（单选题）2024年 10 月黄某转让其所有的两套普通住房中的一套，取得转让收入 588 万元，支付合理费用 24.4 万元。该住房为黄某六年前购入，房产原值为 336 万元。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黄某转让该套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88 \times 20\% = 117.6$ （万元）
- B. $(588 - 336 - 24.4) \times 20\% = 45.52$ （万元）
- C. $(588 - 336) \times 20\% = 50.4$ （万元）
- D. $(588 - 24.4) \times 20\% = 112.72$ （万元）





对点练

【答案】 B

【解析】 个人转让住房属于财产转让所得，10 月黄某转让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times 20\% = (588 - 336 - 24.4) \times 20\% = 45.52$ (万元)。



(五) 企业改制职工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税务处理

量化资产

仅作为分红依据
不拥有所有权

不征税

拥有所有权

取得时，暂缓征收

转让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有期间参与企业分配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考点 19

九、偶然所得 (★★☆)

(一) 范围界定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二) 按次计征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三) 计税依据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没有扣除的问题。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四）特殊规定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除以上 3 种情形外，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附奖赠“业务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小迪加油站】天上掉馅饼→征税；羊毛出在羊身上→不征

具体情形		税	税务处理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	一般情形		偶然所得 征收
	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		不征收个 人所得税



具体情形	税务处理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 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	偶然所得征收



4.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和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 (≤ 1 万元)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 (≤ 800 元) 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800 元的，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6.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点练

【例题 5-23 多选题】中国公民杨某获得的下列所得中，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获赠父母名下住房一套
- B. 取得储蓄存款利息 1500 元
- C. 因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取得丙公司按消费积分反馈的价值 100 元的礼品
- D. 因购买电视，获赠乙商场价值 280 元的电饭锅





对点练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 ACD: 均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选项 B: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4年）中国居民王某 2024 年 3 月购买体育彩票，取得一次性中奖收入 50 00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王某当月中奖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50\,000 \times 20\% = 10\,000$ （元）

B.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0$ （元）

C.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000$ （元）

D. $5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12\,5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A

【解析】 偶然所得无扣除项目，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考点 20

十、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情形	能否扣除	扣除方法	注意事项
公益性 捐赠	√	限额扣除	限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0%
		全额扣除	(1)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2)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3) 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4)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小迪加油站】 扶贫捐赠限额扣，剩下的全额扣
直接捐赠不得扣





对点练

例题 5-24（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捐赠支出中，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

- A.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B.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C. 通过国家机关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 D. 直接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对点练

【答案】 AB

【解析】 选项 C，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选项 D，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得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点练

【例题 5-25 单选题】2024 年 3 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 20000 元，将其中 5000 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0000-5000) \times 20\% = 3000$ (元)

B.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C. $20000 \div (1-20\%) \times 20\% = 5000$ (元)

D. $(20000-5000) \div (1-20\%) \times 20\% = 3750$ (元)





对点练

【答案】 A

【解析】 (1) 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 万元的，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2)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因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考点 21

十一、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二）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新增税收优惠项目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1 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拓展训练

【例题-单选题】（2022年）赵某 2024 年度共取得三笔利息收入：国债利息收入 3 500元、某钢铁公司债券利息收入 4 500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 500 元。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 20%。赵某 2024 年度上述利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

- A.1 200 元
- B.900 元
- C.1 000 元
- D.1 900 元



拓展训练

【答案】 B

【解析】 国债利息收入和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4500 \times 20\% = 900$ （元）。



拓展训练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军人转业费
- B.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
- C. 保险赔款
- D. 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科研奖金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D，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点 22

十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一) 纳税申报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纳税期限

项目	纳税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项目	纳税期限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对点练

例题 5-26（判断题）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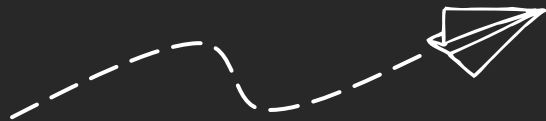
【解析】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本章作业】章节练习

- 1.复习本章所学口诀、表格、公式总结
- 2.刷基础-考点专项P77-P92（第五章全部题目）
- 3.刷提升-不定项专训十一至十三
P157-P159





感谢你的耐心倾听

主讲人：小迪老师

